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 111 年 4 月 25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所訂特殊教育方案未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8 項內容中之「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部分，建議可整體思考學校各處室對於特殊教育學生之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整合納入學校特殊教育方案。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2. 111 年分別於 4 月 25 日及 11 月 28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3. 建議可增加家長代表或邀請校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2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 2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60.5 小時及 B：48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未提供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資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明定遇特教生之申訴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擔任委員，符合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目前共有 27 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完成率達 100%。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包含：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支持服務等內容，並有具體服務評估及需求摘述。 2.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學生生涯及轉銜輔導，宜再具體規劃。 3.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之內部一致性建議再予檢視、統整與提升。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1. 學校依規定為特殊教育學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及期末檢討會議，邀請學生、輔導員與教學人員等相關人員參加。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宜依學生需求個別召開，並製作完整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訂有「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並製作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表件，亦有提供相關資料。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業輔導時數，並有具體的紀錄。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1. 學校為有需求的特殊教育學生召開個案會議，並有輔導會議紀錄相關資料。 2. 提供學生轉介服務，宜建立完整的追蹤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的多項輔導活動，有滿意度調查、統計及檢討資料。 2. 宜有學年度之整體輔導與服務滿意度調查及成效分析。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 2. 統計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之7名學生就讀科系、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協助視覺障礙學生申請學習輔具、生活協助與課業輔導等服務。 2. 學校訂有學生助理人員審核條文，但未規範審核內容與培訓時間，建議訂定學生助理人員審核內容與培訓時間及方式。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僅由視障學生自評使用輔具情形及成效，建議重新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於上學期召開轉銜座談會，邀請社福單位代表出席。未附座談會會議紀錄。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中關於因應未來計畫所需的服務較不明確。建議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轉銜會議，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 學校針對110學年度畢業生製作就業調查表。 2. 所附佐證資料3-3-2-1內容不完整。未提供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的畢業生轉銜總表，建議完整填報轉銜追蹤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自籌款經費達 17 %。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並訂有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及獎勵機制。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為 99%，但未提供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內有沙發軟墊等配置，惟空間不大。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 2. 建議調查所有接受服務學生的滿意度，並根據滿意度分析進行改進。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網站尚無法查閱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介紹，建議於學校首頁增設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地圖，依各建築、分樓層詳加註記每棟建築提供之服務設施，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判讀相關資訊。 2. 學校網站尚未獲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未提供 111 年相關資料。 2. 學校已提供 112~116 年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長期計畫，並申請經費逐年施作改善中。 3.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已更新至 112 年度，惟 109~111 年度之資料有缺漏，建議補填正確數據。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依據列入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未符。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多數的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占比接近二分之一。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所提供佐證資料多是招生簡章，無法佐證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建議有更周延的制度設計或宣導作為。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佐證資料多是一般的性別平等宣導與措施，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部分，未有相關成果資料呈現。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所提供之資料未呈現積極防止性別差別待遇之作為。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學校訂有相關補助要點且教學評量之問卷內容包含性別平等相關問題。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訂有相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且在教師評鑑準則有相關獎勵規定。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 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 凌事件防 治工作 (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1. 附件 3.1.2「學校調查人才庫列表及行為人防治教育輔導人員名單」中，有 1 位實習心理師曾擔任行為人的心理輔導人員，因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學校應依照法規委請具有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為之，不宜由實習心理師執行，以免引發倫理爭議。 2. 校內有多名人員完成調查培訓，並有 3 位協助參與他校性平調查。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二件師對生案件的行為人皆為教練，僅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以暫時停止授課的方式處理，未依相關規定審議是否有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必要，學校須留意並改善。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 分)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 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 分)	1. 納入導師知能研習及辦理實習課程前性騷擾防治宣導。 2. 部分活動不易確認與性別平等教育的關聯，如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建議爾後予以篩選再行提報。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 分)	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學校自主辦理中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團體交流活動。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 分)	1. 學校人員已有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建議可研議融入體育專業活動辦理。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